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检查单（非现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检查单编号：京商务（2024）18号

任务名称	
任务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住所或地址	
联系方式	
检查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证后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检查

序号	检查项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1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p>（一）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1.与境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或劳动合同情况（与境外雇主正在执行的合作合同、与劳务人员有效的服务或劳动合同各一份。一个备案劳务人员的姓名和境外电话）； 2.是否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赴境外工作情况（提供承诺书）； 3.是否存在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提供承诺书）； 4.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提供承诺书）； 5.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情况（详述收费时间节点、项目标准并提供承诺书）； 6.是否安排随行管理人员（随行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境外电话）； 7.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是否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向使领馆报告证明材料）； 8.是否按规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系统办理有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备案，并及时准确填报统计资料（通过信息系统备案及报送统计资料记录）。（二）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外语及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培训情况（劳务人员培训方案及证明材料）； 2.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或及时补足备用金（缴存备用金凭证）； 3.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保险（为一名已备案劳务人员购买的意外险保单）； 4.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是否存在未及时妥善处置境外突发事件情况（三年内境外突发事件报告记录及处置情况报告）。</p>	<input type="radio"/>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radio"/> 发现问题 <input type="radio"/> 不涉及 问题记录_____

检查单位	
检查结论	
检查人员签名	姓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姓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